

# 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RAR323  
1060705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由各系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
- 三、為強化輔導效能，各系針對每名實習學生均應指派一名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實習輔導教師除需完成現場訪視輔導至少1次（包含暑期實習、全學期實習、海外實習和其他實習）外，亦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四、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學生實習之機構主管研擬實習學習事宜，並於實習期間密切連繫。
  - （二）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等。
  - （三）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反應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四）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及協調，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
  - （五）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之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至教務處。
  - （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無法達成實習目標等情況，應協助學生於四週內完成學生實習機構轉換。
- 六、各系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期間，得依規定請假及申請實習訪視費：
  - （一）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學生所衍生之實習訪視費，輔導1名學生以200元計算（每名學生補助最多2次），同一實習機構1次最多支領1,000元為限，中彰投地區之實習訪視每日應至少訪視2家機構。惟校內教師領有實習課程鐘點費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實習訪視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前完成輔導紀錄填寫後辦理核發作業。經費來源由當學年度所提撥之相關經費中勻支。
  - （三）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期間所需差旅費，另依本校差旅辦法核實報支，惟校內教師領有實習課程鐘點費且訪視台中地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